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芜湖市财政局 文件

芜经信信息化〔2022〕21号

关于印发2021年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江北产业集中区产发部、财金部，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三山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财经局：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秘〔2020〕70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1年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芜湖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规定实施细则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芜政秘〔2020〕70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基本要求

（一）基本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2. 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3.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称号类除外）；
4.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见附件2），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3.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三）奖补要求

1.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且申请项目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数据企业。

2. 同一企业的同一设备、同一项目补助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不得重复申报。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和其它经营主体、项目，不享受本政策体系内的其他补助类扶持政策。

二、大数据企业认定

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另行制定芜湖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三、支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

（一）房租补贴

1. 申报条件

（1）在芜湖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数据企业，与鸠江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且当年度新入驻企业位于鸠江区中国电信（芜湖）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产业园。

（2）企业与鸠江区大数据产业园签订不少于 10 年的入驻合同。

(3) 企业对应年度在鸠江区缴纳的入库税收按照招商引资协议约定的数额执行。

2. 申报材料

(1)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 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

(3) 企业缴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注：当年实际入库税收为企业年度内实际缴纳税收入库数）；

(4) 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5) 租金缴款发票（复印件）。

3. 支持方式

对新入驻的大数据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按照房屋租赁价格给予三年房租补贴，第一年补贴 100%房租、第二年补贴 80%房租、第三年补贴 50%房租，单个企业年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兑现方式

由鸠江区负责兑付。

(二) 运营补贴

1. 申报条件

(1) 在芜湖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数据企业，与鸠江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且当年度新入驻企业位于鸠江区中

国电信（芜湖）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产业园。

（2）企业与鸠江区大数据产业园签订不少于 10 年的入驻合同。

（3）企业对应年度在鸠江区缴纳的入库税收按照招商引资协议约定的数额执行。

2. 申报材料

（1）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

（3）企业缴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注：当年实际入库税收为企业年度内实际缴纳税收入库数）。

3. 支持方式

对新入驻的大数据企业，自企业缴纳税收之日起，对于地方经济贡献量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由鸠江区按照该企业地方经济贡献量给予 5 个完整年度运营补贴，即前三年按照地方经济贡献量的 100%给予运营补贴，后两年按照地方经济贡献量的 50%给予运营补贴。

4. 兑现方式

由鸠江区负责兑付。

四、给予首购奖励

1. 申报条件

(1) 首购产品需是在芜湖市内注册登记、缴纳税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数据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产品。

(2) 企业是首次采购此类产品。

2. 申报材料

(1)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 首购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所购产品用途、是否第一次购买等）

(3) 增值税认证清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3. 支持方式

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大数据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产品（服务），且采购费用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实际采购费用30%的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 兑现方式

限时即享。

五、加大融资支持

1. 申报条件

(1) 在芜湖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数据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营状况良好，按时纳税，无不良纳税记录。

(2) 企业财务核算规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

用记录。

(3) 企业融资主要用于实施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活动及市场推广等(存在大额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或无法说明具体用途的大额异常资金不予补贴)。

(4) 贷款利息产生于 2021 年度。

2. 申报材料

(1)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等)

(3) 银行贷款合同及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单据(复印件并加盖贷款银行公章及企业公章)。

3. 支持方式

对大数据企业利用金融机构非政策性贷款的,给予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贴息补助,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 3 年。

4. 兑现方式

限时即享。

六、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省级首版次软件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无

3. 支持方式

对认定为省级首版次软件的企业给予省奖补资金的最高20%配套资金支持。

4.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第二部分 工作程序

一、下发通知。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申报通知。

二、组织申报。由各县市区经信部门组织企业在惠企政策网上超市提供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

三、县区初审。各县市区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初审。

四、第三方评审。涉及第三方评审的项目类别由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五、系统比对。所有涉企奖补资金信息由县区录入财政涉企系统，进行比对，防止企业重复申报现象发生。

六、政策兑付。对于办结环节在市级的，由各县市区报送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及涉企比对情况说明至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经市经信局审核无

异议后，由市财政兑付（含县市区级承担资金），并与县市区财政进行结算；对于办结环节在县市区的，经县市区审定后，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兑付（含市级承担资金），并将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及涉企比对情况说明报送至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经市经信局审核无异议后，将市级承担部分拨付至县市区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监督管理

一、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二、中介机构责任

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三、部门职责

企业提供的购置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伪、购置产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新增增值税由税务部门核定；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情况认定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定。大数据产业支持政策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由财政部门负责。财政部门会同经信主管部门负责政策的绩效管理。

四、惩罚办法

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同时严肃追究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由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芜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芜湖市2021年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付资金申请表

申报兑付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 奖补 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情况					所属县区	申请金额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手机	开户行	开户号码		合计	其中：市级	县（市）、区 （开发区）

附件2

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企业名称) 谨就申请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项目资金申请事宜, 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 愿负相应的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 同意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芜湖市2021年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兑付情况汇总表

申报单位（县区、集中区、开发区）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奖补类别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县区	奖补金额	拟兑付 总金额	其中：		是否 为民营 企业	备注
							市级部分	区级部分		

